

向当地农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达到15%以上。

◆ 组织开展创业能力培训、网络创业培训、直播带岗、扫码就业等活动。

◆ 按规定给予“贷免扶补”、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资金支持。

◆ 全年实聘生态护林员18万名以上。

## 7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

◆ 省级财政投入2亿元，在全省扶持不少于30个乡镇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项目，每个项目补助500~800万元。确保全省每个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，以县为单位，行政村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，切实提升村集体经济帮扶救助能力。

## 8 挖掘资源资产增值潜力

◆ 鼓励农户林权入股到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。

◆ 指导全省15个入市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。

◆ 压实乡镇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职责，支持鼓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房。

## 9 加大财政直接补贴

◆ 完善粮食生产补贴政策。

◆ 做好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服务，确保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安全、合规、及时兑付。

◆ 按规定对进城安置的800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脱贫群众继续落实水电费、物管费减免补贴，减轻群众生活负担。

## 10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

◆ 确保年度涉农企业贷款不低于300亿元，力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增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。

◆ 进一步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，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0.8%，政策性巩固脱贫项目以及粮油、生猪、种子类政策性项目担保费率不超过0.5%。

## 1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

◆ 从2023年起，原则上每3年内至少调整一次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。

◆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学生实施精准高效的教育资助。

◆ 降低参保群众医药费用负担，发挥医保再分配功能。

◆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10万户。